## 【附件 4-1】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

##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

109 年10 月8 日發訓字第 10925040521 號令修正

本人	報名參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辦理 半導體與光電實務專業人才養成
班第01	期訓練課程,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,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
公司或	行(商)號負責人,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,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。如有不實或未
逐項完	成勾選,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,並負一切法律
責任:	一、 身分:
	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,無勞保、公保或軍保在保中。
	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,目前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或屬裁減續 保、職
	災續保身分者,惟確實無工作【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(漁會), 勞動部
	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
	工保險局】。
	在營屆退官兵,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,並具備送訓證明文
	件。(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)
二、	學歷:
	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。
	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、證明文件。
三、	工作經驗或證照
	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。
	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、技術士證照。
四、	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:
	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。
	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, 並知悉下列規定:
	同時具有符合「就業保險法」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「就業服務法」
	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,應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
	辦法」規定,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所
	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,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

險人非自願離職者,得依規定請領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(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),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	參訓歷史之	4	項不得報名情	事
_ `	<b>参训歴史之</b>	4	<b>垻个付報右頂</b>	尹

+ 1 + +	_	石门	丁但却	Ø	由	•
本人未有	Γ	グリ	个付報	石	阴尹	•

- (一)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。
- (二)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,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。
- (三)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,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 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。
- (四)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,已有 2 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:	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法定代理人: (簽名或蓋章)

(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